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洪家麟

電話：(02)27541255-22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1026038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來函詢問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範圍一案，本部回復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101年2月17日華映總發字第010028號函。

二、有關 貴公司來函詢問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範圍事宜，本部回復如下：

(一)現況說明：因93年大魯閣公司重油外漏污染水源及94年泰莉颱風沖毀原臨時取水口暨居民對霄裡溪尚有污染疑慮，故改在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設臨時取水口取水迄今。

(二)本部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，在兼顧用水需求(35,000CMD)及(產業發展大前提)下，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，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。

正本：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

定，另定桃縣環排許字第 H0663-06 號排放許可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失其效力。

七、貴府應儘速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，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於排放許可證失效日前，另作適法處分，以符法制。請 貴府慎重考量如未能於排放許可證失效日前，完成核發合法排放許可證，致友達公司停止營運，貴府應負之責任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